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6-MULT-40

修正案号: 39-8767

一. 标题: 水平安定面配平作动器-橡胶大齿轮-过度磨损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庞巴迪公司型号为CL-600-2C10, CL-600-2D15, CL-600-2D24和CL-600-2E25, 并安装有件号为8489-7或8489-7R的水平安定面配平作动器的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加拿大指令 CF-2016-22, 2016 年 6 月 24 日发布;
- 2. 庞巴迪服务通告 (SB) 670BA-27-072 初版 (2016 年 4 月 26 日发布) 或后续经批准的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供应商的调查显示,安装在CL-600-2C10、CL-600-2D15、CL-600-2D24和CL-600-2E25飞机的水平安定面配平作动器(HSTA)上的一些橡胶大齿轮(RBG)是由错误的材料规格制成的。使用错误的材料规格会对RBG轮的寿命限制产生直接的影响。这些不符合设计的RBG轮齿可能过早的发生磨损,如果不加以纠正,这种状况将导致飞机机动困难。

本指令强制要求更换轮子使用错误的材料规格制成的RBG。 按要求完成以下措施,除非事先已经完成:

A.在本指令生效后的600空中小时内,核实HSTA的序列号(S/N),

以确定HSTA的S/N是否在庞巴迪服务通告(SB)670BA-27-072初版(2016年4月26日发布或后续经批准的版本)计划信息的1.A部分所列的序列号范围内。如果安装的HSTA的序列号未在上述SB所列的范围内,则不需要进一步措施。核实序列号可以通过检查飞机或评审飞机记录进行。

B.按照下表,根据庞巴迪SB 670BA-27-072初版(2016年4月26日 发布或后续经批准的版本)的第2部分完工指南拆除并更换受影响的 HSTA。

HSTA序列号具有后缀A或没有后	从本指令生效日起,在部件累计
缀,累计不超过10000飞行循环	3600 FC内。
(FC)。	
HSTA序列号具有后缀A或没有后	从本指令生效日起,在部件累计
缀,累计超过10000 FC。	1800 FC内。
HSTA序列号具有后缀B或AB,自	从本指令生效日起,在部件累计
执行SB 670BA-27-058起累计不超	3600 FC内。
过10000 FC。	
HSTA序列号具有后缀B或AB,自	从本指令生效日起,在部件累计
执行SB 670BA-27-058起累计超过	1800 FC内。
10000 FC。	

C.自本指令生效日起,件号8489-7或8489-7R,序列号在庞巴迪服务通告SB 670BA-27-072初版(2016年4月26日发布或后续经批准的版本)计划信息的1.A部分内的HSTA更换件不得安装在CL-600-2C10、CL-600-2D15、CL-600-2D24和CL-600-2E25飞机上,除非铭牌上的序列号带有后缀"C"。

如需调整完成本指令的时间或采取等效符合性方法,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6年7月8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6年7月6日

七. 联系人: 龙飞君

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1-22322237